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9樓901-905室i.Link Group Limited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

# 目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

## 責 任 聲 明

---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9樓901-905室 i.Link Group Limited 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證券於聯交所買賣之任何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

## 釋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細則」	指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之經修訂及重述之本公司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通過採納新細則對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繳足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執行董事：

王東凱先生 (主席)  
王棟偉先生 (副主席)  
陳福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紅維先生  
王素輝女士  
李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博士  
易永發先生  
譚洪衛博士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1樓3108室

敬啟者：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達致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繳足股份。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521,081,780股已發行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藉以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發行新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配發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根據法例所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發行最多達504,216,35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股本5,042,163.56美元的20%）。倘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發行授權規定之股份數目（3,2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7條，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委任後之首個股東之股東大會，並須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王東凱先生、劉紅維先生、陳福山先生及王京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透過採納新公司細則代替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公司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相符；及(ii)作出其他內部管理的修訂，包括根據上述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訂作出相應修改。

建議修訂包括下列：

1. 規定一項決議案如獲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大多數票通過，即為特殊決議案；
2. 規定本公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3. 規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可透過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
4. 規定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附有按每股一票基礎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書面要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規定之任何業務或決議案；
5.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之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之通知召開，但如上市規則允許，股東大會可按新公司細則所載之協定方式以較短期通知召開；
6.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7. 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8. 規定股東可於其任期屆滿前隨時以特殊決議案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9. 規定董事可填補核數師之任何臨時空缺，惟於該職位持續空缺期間，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及
10. 作出相應修訂以符合上述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及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法律。另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建議修訂對一間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9樓901-905室 i.Link Group Limited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正式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決定以誠信態度准許以舉手方式對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進行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1)授出發行授權；(2)授出購回授權；(3)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4)重選退任董事及(5)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凱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事宜所需資料。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521,081,780股已發行股份或25,210,817.8美元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8,026,332份（經調整）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可於(1)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2)本公司根據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3)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252,108,17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股本2,521,081.78美元的10%）。

##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倘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以低於其應有價值的價格買賣，如本公司能購回股份，將對持續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東有利，因為彼等佔本公司資產權益的比例將隨著本公司不時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比例增加，而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亦會因而增加。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購回股份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款項，將從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償還的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本，或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股份贖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預期任何股份購回所需資金將會從所購回股份的實繳股本及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1.22	0.99
五月	1.40	0.89
六月	1.48	1.21
七月	1.33	1.12
八月	1.19	1.02
九月	1.06	0.82
十月	0.99	0.73
十一月	0.89	0.70
十二月	0.98	0.83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12	0.87
二月	1.09	0.93
三月	0.98	0.62
四月	0.78	0.65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4	0.60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據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會致使某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事宜處理。因此，該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如下：

股東	長／短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sup>1</sup>	長倉	實益擁有人	1,687,008,585	66.92%
	長倉	持有股份抵押權益之人士	180,755,472	7.17%
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sup>1</sup>	長倉	閣下控制的法團權益	1,867,764,057	74.09%
水發集團有限公司 <sup>1</sup>	長倉	閣下控制的法團權益	1,867,764,057	74.09%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 <sup>2</sup>	長倉	實益擁有人	202,038,750	8.01%
劉紅維先生	長倉	閣下控制的法團權益	202,038,750	8.01%
	長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06%
		小計	203,538,750	8.07%

附註：

1. 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由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100%實益擁有，而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由水發集團有限公司100%實益擁有。
2.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 分別由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謝文先生、熊滉先生及卓建明先生擁有53%、15%、13%、10%及9%。
3.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521,081,780股股份計算。

根據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評估委員會指示受託人以本公司資源中撥付的資金在聯交所購買1,870,000股股份，以支付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執行的獎勵。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王東凱先生**，48歲，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主持本集團黨的建設、戰略發展和董事會全面工作。彼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任水發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擔任山東產權交易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擔任山東產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王先生擁有山東財經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資格，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20多年的經驗。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其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王先生須在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他的委任書，王先生並無享有任何董事袍金，因彼亦出任水發集團其他職位。

陳福山先生，48歲，自二零一九年起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陳先生曾擔任浦發銀行荷澤分行的市場營銷總經理、黨委委員與行長助理，以及鄆城分行的行長。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彼擔任萊商銀行荷澤分行的風險管理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分別擔任萊商銀行鄆城分行的行長以及荷澤分行的業務部總經理。彼曾就職於中國建設銀行，在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單縣支行行長，並在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鄆城分行副行長。在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陳先生曾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荷澤分行的國際業務結算員、儲蓄專櫃主任、信貸員和信貸經營部副經理以及客戶評價中心主任。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中國山東經濟學院(現稱為山東財經大學)國際金融專業，且在審計、財務管理、金融及首次公開發售等方面擁有約25年經驗。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其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劉紅維先生，59歲，非執行董事，彼在一九九五年八月創辦本集團。劉先生一九八六年七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時稱為武漢理工大學)頒發無機材料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後，於陝西玻璃廠擔任技術員至一九八九年。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劉先生於珠海玻璃廠擔任生產部部長。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劉先生擔任珠海興業安全玻璃經營部經理。於一九九五年，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興業」)成立，劉先生擔任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直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劉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為高級建築材料工程師，於幕牆工程領域擁有近30年經驗，於光伏應用領域擁有近20年經驗。

劉先生目前於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 (持有本公司約8.01%之股本) 擁有53%權益；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1,500,000股股份。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書，其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每年可享有董事袍金約人民幣360,000元。劉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王素輝女士，46歲，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擔任水發集團投資發展中心股權投資部副部長。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水發集團有限公司能源業務部副總經理。王素輝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彼擔任水發集團有限公司的資產運營部業務經理。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王女士擔任新聯誼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師、高級經理及管理諮詢部副主任。王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山東科技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並且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成員。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其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王女士須在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她的委任書，王女士不會由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王京博士，68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在美國、香港、台灣及中國從事投資銀行、證券、財務以及基金管理業務逾二十年，具有豐富經驗。彼曾任香港滙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香港證券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公司）、滙光國際上海發展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執行董事。此外，王博士目前亦擔任敏實集團有限公司及聯泰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聯人士的獨立第三者。王博士獲美國休斯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財務金融學博士學位。

王博士於年內享有董事袍金約200,000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各董事均(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i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深知，概無任何有關重選王東凱先生、劉紅維先生、陳福山先生及王京博士的事項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王博士自二零零八年九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本公司逾九年。董事會深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重要性，並力求自身遵守有關其董事任期之基本原則。

董事會明白且竭力在因熟悉本公司事務所累積的經驗以及其高質量建議及指導的持續性與董事會活力及繼任計劃之必要性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董事會認為，儘管如企業管治守則所述，在董事會任職逾九年一般與確定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適當性有關，但根據特定個人任職時間(例如九年)而隨意確定其適當性及獨立性，未必對本公司有意義或有利。

董事會於評估候選人之獨立性及適當性時採用定性方法，並參照與重選個人建議相關之所有屬性作出整體評估。在評估其獨立性之過程中，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指之各項因素已獲確認。為與此一致，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王博士之持續獨立性。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維持對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客觀意見、監察以及指導。由於熟悉本公司之企業價值，王博士一直與本公司發展穩固的顧問指導關係，從而提升該等價值。王博士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董事認為，持續任期有助董事會保持相當之穩定性，而王博士憑其遠見一直為本集團、其經營所在的行業、與其業務及其市場相關的日常事務作出寶貴貢獻，使董事會深受裨益。除王博士過往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其累積有關本集團事務之經驗外，於評估王博士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亦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下之甄選準則，考慮王博士於投資銀行、證券、資金及資產管理領域之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

董事會亦考慮到王博士在企業融資、證券、資產管理及企業管理領域的持續個人及專業發展努力，以及彼擔任香港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所具備的整體看法及洞察力(本公司可能會應用)。

鑑於上述分析，董事會認為，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慎衡量後，建議王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採納新公司細則(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而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附錄所提及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指擬由本公司採納的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條款、段落及細則。

### 公司細則

#### 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的新公司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

- 2 (h) 倘決議案由不少於有權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各自以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容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須就此正式發出不少於三十一(21)整天的通告,在無損本公司細則所載修訂有關事項的能力下,列明將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意向)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所投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將為特別決議案。惟倘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投票權利的股份的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而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則須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同意,亦可在發出不足三十一(21)整天通告而舉行的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及通過決議案;
- (k) 倘決議案由有權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各自以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容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所投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將為特殊決議案。
- 10 在公司法的規限並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目前於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透過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作出書面同意,或透過另外舉行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給予批准,而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作出變動、修改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除作出必要的變動外,於本公司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適用於每次另外舉行的該等大會,並因此:

## 公司細則

## 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的新公司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

- (a) 所需法定人數(押後舉行的會議除外)須不少於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該等押後舉行的持有人會議中,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不論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出席的持有人即構成法定人數;
- 56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法定會議的年度除外)按董事會決定的任何時間(於對上一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多於十五(15)個月的期間內,或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如有)的規則的其他較長時間)及地點舉行。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限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如有)的規則),大會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可透過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
- 58 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的基準)的股東,隨時有權作出書面要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而該大會須於提出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無法於該要求提出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作出行動召開該大會,則要求人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自行召開該大會。
- 59 (1) 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舉行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舉行前最少二十一(21)整天前發出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再於舉行前最少十四(14)整天前發出通告,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倘於下列人士一致同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於召開前以較短時間發出通告:



## 公司細則

- 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的新公司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
- 61 (2) 除非於開始處理事項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能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就各方面而言，兩(2)名有權親身出席並表決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透過委任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出席並表決的人士即為法定人數。
- 76 (2) 全體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惟按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中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則除外。
- 86 (2) 董事有權在任何時間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但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任何最高人數。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155 (1) 根據公司法第88條的規定，股東將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位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位核數師可為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 (3) 股東可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將核數師辭退，並可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接替其餘下的任期。
- 157 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 公司細則

## 編號

## 本公司擬採納的新公司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

- 158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類空缺繼續存在時，尚存或繼續存在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如此行事。董事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任命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根據公司細則第155(3)條，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5(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7條釐定。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董事可填補該空缺並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 165 (1) 根據公司細則第165(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或代表本公司向法院申請將本公司清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茲通告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9樓901-905室i.Link Group Limited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
2.
  - (i) 重選王東凱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陳福山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劉紅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王素輝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王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5、6及7項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而進行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的權利；或(iv)根據不時適用的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獲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兌換或其他方式)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以上第5項決議案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及「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建議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於彼等認為就零碎股權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規限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則除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8項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所載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已合併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於就落實及使建議修訂以及上文(a)及(b)段內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凱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3.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文件所指定人士欲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無效。
4. 就本通告所載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王東凱先生、陳福山先生、劉紅維先生、王素輝女士及王京博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所刊發的通函(「通函」)內，通函亦載有大會詳情。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決定以誠信態度准許以舉手方式對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進行表決除外。因此，於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7.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股東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第5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將連同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東凱先生(主席)、王棟偉先生(副主席)及陳福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王素輝女士及李麗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